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261,332,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0,25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500%。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260,25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5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072,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9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332,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437,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321,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7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426,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7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332,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437,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308,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1,0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13,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267%；反对 1,0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